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含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
- 五、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六、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特性，落實學校願景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二、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教師特質、家長期望及學生需求，發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教學目標。
- 三、擬定學習領域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符應學生生活經驗。
- 四、規劃教學主題與活動，強化教師協同教學，適切增補教材，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
- 五、研擬自編或改編計畫，實施課程評鑑，提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品質。

參、基本理念

藝術源於生活，應用於生活，是人類文化的累積，更是陶育美感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藝術領域課程不但能啟迪學生的藝術潛能和興趣，同時可進一步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的和諧共生關係，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教師應鼓勵學生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其自主性的創造能量，學習溝通、表現、創作與發表，豐富其身心靈，涵養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感受生活的幸福，並與他人共創美善的社會與文化。

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與發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與學習。課程內容適時連結各領域/科目，並融入各項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整體而言，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

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從快樂學習的過程，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肆、課程目標

藝術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及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終身學習的素養。其目標如下：

- 一、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 二、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 三、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 四、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 五、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伍、國小階段藝術與人文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強調藝術學習不以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藝術學習與生活、文化的結合，透過表現、鑑賞與實踐，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A1 身心素質與 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 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
藝-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藝-E-A2 認識設計思考，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	藝-E-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豐富生活經驗。
B1 符號運用與 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 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
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藝-E-B2 識讀科技資訊與媒體的特質及其與藝術的關係。	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富美感經驗。
C1 道德實踐與 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 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 國際理解
藝-E-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	藝-E-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藝-E-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

陸、學習重點

(一) 學習重點係結合本領域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與核心素養發展而來，包含「學習表

現」與「學習內容」，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科用書編審、教學與學習評量的實施。

(二) 領域課程架構：以表現、鑑賞與實踐三個學習構面組織藝術領域的課程架構；依此架構建立本領域各科目的關鍵內涵，進而引導發展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三) 為豐富本領域的學習，使各項議題可與藝術領域的學習重點適當結合，議題應融入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以促進核心素養的涵育。

(四) 藝術領域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如下：

藝術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藝術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p>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p> <p>3-II-3 能為不同對象、空間或情境，選擇音樂、色彩、布置、場景等，以豐富美感經驗。</p> <p>3-III-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p>	<p>音 P-II-1 音樂活動、音樂會禮儀。</p> <p>音 P-II-2 音樂與生活。</p> <p>音 P-III-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p> <p>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p> <p>視 A-III-2 生活物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p> <p>視 P-III-1 在地及全球藝文展演、藝術檔案。</p> <p>表 P-II-2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p> <p>表 P-III-1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p>	<p>藝-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p>
<p>1-II-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p> <p>1-III-6 能學習設計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p> <p>1-III-7 能構思表演的創作主題與內容。</p> <p>2-III-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以分享美感經驗。</p> <p>2-III-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並表達自我觀點，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p>	<p>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p> <p>音 A-I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曲調、調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p> <p>視 E-III-3 設計思考與實作。</p> <p>表 E-II-2 開始、中間與結束的舞蹈或戲劇小品。</p> <p>表 E-II-3 聲音、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p> <p>表 E-III-2 主題動作編創、故事表演。</p>	<p>藝-E-A2 認識設計思考，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p>
<p>3-II-1</p>	<p>音 P-III-1</p>	<p>藝-E-A3</p>

藝術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藝術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p>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p> <p>1-III-6 能學習設計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p> <p>3-III-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並表現尊重、協調、溝通等能力。</p> <p>3-III-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p>	<p>音樂相關藝文活動。</p> <p>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p> <p>視 E-III-3 設計思考與實作。</p> <p>表 P-II-1 展演分工與呈現、劇場禮儀。</p> <p>表 P-III-2 表演團隊職掌、表演內容、時程與空間規劃。</p>	<p>學習規劃藝術活動，豐富生活經驗。</p>
<p>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p> <p>1-II-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p> <p>1-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p> <p>1-II-5 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展現對創作的興趣。</p> <p>1-II-8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以表演的形式表達想法。</p> <p>2-II-1 能使用音樂語彙、肢體等多元方式，回應聆聽的感受。</p> <p>1-I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進行歌唱及演奏，以表達情感。</p> <p>1-III-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p> <p>1-I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技巧。</p> <p>1-III-5 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進行簡易創作，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p> <p>1-III-8</p>	<p>音 E-II-1 多元形式歌曲，如：獨唱、齊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聲音探索、姿勢等。</p> <p>音 E-II-2 簡易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p> <p>音 E-II-4 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p> <p>音 E-II-5 簡易即興，如：肢體即興、節奏即興、曲調即興等。</p> <p>音 A-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節奏、力度、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p> <p>音 A-II-3 肢體動作、語文表述、繪畫、表演等回應方式。</p> <p>音 E-III-4 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如：音樂術語、唱名法等。記譜法，如：圖形譜、簡譜、五線譜等。</p> <p>音 E-III-5 簡易創作，如：節奏創作、曲調創作、曲式創作等。</p> <p>視 E-II-2 媒材、技法及工具知能。</p> <p>視 E-III-2 多元的媒材技法與創作表現類型。</p> <p>視 A-III-1 藝術語彙、形式原理與視覺美感。</p> <p>表 E-II-1</p>	<p>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p>

藝術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藝術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p>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從事展演活動。</p> <p>2-III-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並表達自己的想法。</p> <p>2-III-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並表達意見。</p>	<p>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p> <p>表 E-II-3 聲音、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p> <p>表 E-III-1 聲音與肢體表達、戲劇元素(主旨、情節、對話、人物、音韻、景觀)與動作元素(身體部位、動作/舞步、空間、動力/時間與關係)之運用。</p> <p>表 E-III-3 動作素材、視覺圖像和聲音效果等整合呈現。</p> <p>表 A-III-3 創作類別、形式、內容、技巧和元素的組合。</p>	
<p>1-II-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p> <p>1-III-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p> <p>3-III-3 能應用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展演內容。</p>	<p>視 E-III-2 多元的媒材技法與創作表現類型。</p> <p>視 P-III-2 生活設計、公共藝術、環境藝術。</p> <p>表 P-II-3 廣播、影視與舞臺等媒介。</p> <p>表 P-III-3 展演訊息、評論、影音資料。</p>	<p>藝-E-B2 識讀科技資訊與媒體的特質及其與藝術的關係。</p>
<p>2-II-2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並表達自己的情感。</p> <p>2-II-3 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p> <p>2-II-4 能認識與描述樂曲創作背景，體會音樂與生活的關聯。</p> <p>2-III-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並表達自己的想法。</p> <p>2-III-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p>	<p>音 A-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獨奏曲、臺灣歌謠、藝術歌曲，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p> <p>音 A-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節奏、力度、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p> <p>視 E-II-1 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的探索。</p> <p>視 A-III-2 生活物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p> <p>表 A-II-1 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p> <p>表 A-III-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p>	<p>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富美感經驗。</p>
<p>2-III-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並表達自我觀點，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p> <p>3-III-1</p>	<p>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p>	<p>藝-E-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p>

藝術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藝術領域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p>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p> <p>3-III-5 能透過藝術創作或展演覺察議題，表現人文關懷。</p>	<p>音 P-III-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p> <p>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p> <p>視 P-III-1 在地及全球藝文展演、藝術檔案。</p> <p>表 P-III-4 議題融入表演、故事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兒童劇場。</p>	
<p>2-II-7 能描述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p> <p>3-II-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與互動。</p> <p>3-III-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並表現尊重、協調、溝通等能力。</p> <p>3-III-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p>	<p>音 P-III-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p> <p>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p> <p>表 A-II-3 生活事件與動作歷程。</p> <p>表 P-II-1 展演分工與呈現、劇場禮儀。</p> <p>表 P-II-4 劇場遊戲、即興活動、角色扮演。</p> <p>表 P-III-2 表演團隊職掌、表演內容、時程與空間規劃。</p>	藝-E-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p>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p> <p>2-III-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p> <p>2-III-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p> <p>2-III-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p> <p>3-III-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p>	<p>音 P-III-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p> <p>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p> <p>視 P-II-1 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參觀禮儀。</p> <p>表 A-III-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p> <p>表 A-III-2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p>	藝-E-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

柒、教學內容

一、教學計劃：如藝術（及藝術與人文）教學進度表。

二、教學節數：

（一）一、二年級融入生活課程，生活課程每週六節課。

(二) 三、四、五、六年級每週三節課。

三、教材版本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三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四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五年級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六年級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四、ARt~~大家『藝』起來實施計畫。

捌、課程評鑑及教學評量

一、課程實施之評鑑：

(一) 教師「教」的部分：

- (1)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 (2)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精神，達成核心素養及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 (3)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 (4) 補救教學：依教學評量結果，針對低成就學生編排補救教學計畫，實施補救教學。
- (5) 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二) 學生「學」的部分：

- (1)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 (2)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 (3)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三) 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採『教科書』遴選小組選用之過程，其評鑑依

本校教科書審定與評鑑辦法於每學期末依辦法實施檢討。

二、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 (一) 教科書部分：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教科書公開展示、公開說明會後選出教科書。其評鑑依本校教科書審定與評鑑辦法於每學期末依辦法實施檢討。
- (二) 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2.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3.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4.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鑑後採用之。

三、評鑑程序、方法及內涵

- (一) 評鑑程序：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
- (二)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三) 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形成性部分：分為學生學習成果、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

總結性部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學習節數分配、總體課程教學進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

四、評鑑結果應用：

- (一) 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二) 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 (三)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評鑑內涵與向度依本校教師平時考核表辦理。
- (四) 統計分析結果：
 1. 屬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
 2. 屬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
 3. 屬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
 4. 屬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五、教學評量：

- (一) 學期評量：本向度得依學生個別討論設定比率
 1. 作業
 2. 精神與態度

- 3.藝術表現音樂
- 4.卷宗評量
- 5.資料蒐集
- 6.課堂發表。

(二) 學期表現通知單：

學習階段	評量內容	表現優良	做得很好	做得不錯	繼續努力	等第
中 高 年 級	音樂能力的表現					
	視覺藝術能力的表現					
	表演藝術能力的表現					

玖、預期成果

- 一、透過電腦網路資訊的影像處理科技，提供視覺藝術欣賞教學的媒材，使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吸收新技能，同時讓美術教學更充實，教學成效變得更好。
- 二、師生透過瀏覽欣賞優秀作品，感受作者在創作時的心靈狀態，提升校園藝術欣賞態度與美感之鑑賞能力。
- 三、鼓勵創作，激發全校師生創造力，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或展出。
- 四、結合各領域課程內容，營造情境學習及藝術空間特色。

拾、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 學年度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拾壹、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